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4年 10月 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 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、本公司《章程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: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 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 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 在本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

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 sse. com. cn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